

南京爆协信息与动态

第 8 期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 通知.....	2
* 关于举办南京市第一届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的通知及征文通知....	2
● 主管部门动态.....	6
* 南京市组织开展全市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治安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班.....	6
* 市经信委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7
* 治安支队支队长带队检查我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7
* 治安支队会同市国土局相关部门严格审查我市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	8
● 行业动态.....	9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出台.....	9

● 通知

* 关于举办南京市第一届民爆行业发展对策研讨论坛的通知及征文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我市爆破作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加强行业沟通与交流,促进我市民爆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南京民爆管理协会将会同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举办我市第一届工程爆破论坛。期间,将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行业沟通与交流。为确保论坛顺利开展,现面向广大会员单位开展论坛征文活动,内容包括爆破作业单位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爆破技术和爆破安全管理等。现就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解放军理工大学

一、举办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00 报到

2.会议地点:

明发珍珠泉大酒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街 178-1 号

二、论坛征文活动

欢迎各会员单位的领导、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积极投稿,论文格式请按南京市第一届工程爆破论坛征文格式要求(见附件)撰

写。征文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收到 E-mail 时间为准。为方便审稿、修改、排版，论文请发至电子信箱：njmbxh@163.com，由协会组织专家审稿。

三、参会人员

协会专家、各会员单位领导、技术负责人和有关工程师。

四、会务组联系人

协会联系人：

李明珠 13851591000

范海涛 13701587662

解放军理工大学：

钟明寿 13813949199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南京市第一届工程爆破论坛征文格式要求

稿件书写格式及要求。来稿请按如下顺序撰写：

- 1) 文题（二号宋体不加粗）
- 2) 作者姓名（四号楷体）
- 3) 作者单位、单位所在地和邮编（五号仿宋）
- 4) 摘要（150—300 字，标题小五号黑体，内容六号宋体）
- 5) 关键词（标题小五号黑体，内容六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分

号相隔)

6) 中图分类号和文献标识码(标题小五号黑体)

7) 英文文题(四号正体,所有字母大写)、对应英文翻译(包括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单位所在地、邮编)均为五号斜体

8) 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9) 作者简介(姓名、职务、职称、专业学位和研究方向)

10) 正文(一级标题四号楷体、二级标题五号黑体、正文内容五号宋体双栏)

11) 基金项目:若有基金资助,请在[作者简介]后用[基金项目]注明基金项目名称或课题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基金证明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文题:应简明确切地反映文章的特定内容,以不超过20字为宜。

关键词:2~5个,采用工程爆破主题词。

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请根据文章主题和内容填写。例如:

中图分类号:TD235 文献标识码:A

图表:文中的表或图应各有表题、图题(包括相应的英文表名和图名),同时必须有相应的表序号和图序号,图名和表名用小五号黑体。表中内容用六号字体。表格请使用三线表。

公式:字母和参数用斜体,下标和单位用正体。

参考文献:所列参考文献只限作者亲自阅读过的近期公开出版的主要文献,按文中首次出现的次序编号,内部刊物或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均不列入。参考文献置于正文之后,标注文献类型。中文参考文献

须依次标明序号（外加方括号）、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外文参考文献须依次标明序号（外加方括号）、作者姓、作者名、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

文献类型：以单字母标识（外加方括号），如专著（普通图书）为[M]，论文集（会议录）为[C]，汇编为[G]，报纸文章为[N]，期刊文章为[J]，学位论文为[D]，研究报告为[R]，专著论文集中析出文献为[A]，未说明的文献为[Z]，数据库为[DB]，电子公告为[EB]，联机网络为[OL]，联机网上数据为[DB/OL]，网上电子公告为[EB/OL]。

常用参考文献标注举例：

[参考文献]

[1] 陈威, 李吉峰, 朱磊. 药型罩锥脚对有利炸高影响的数值分析[J]. 弹箭与制导学报, 2010, 30(6): 1-4.

[2] 汪旭光. 爆破设计与施工[M].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1.5: 201-203.

[3] 曹红根. 爆炸式反应装甲穿而不爆的研究[D]. 南京: 南京理工大学, 20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5] MC Donald, Steve. Modeling of Linear Shaped Charge Performance using LS-DYNA[J]. Proceedings-Annual SAFE Symposium. 2003, 3: 312-322.

● 主管部门动态

* 南京市组织开展全市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治安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班



8月4、5日两天，南京市局治安支队分二批成功举办了全市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治安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班。全市相关单位33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为全面深化推进我市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强化高温季节剧毒、

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贯彻国家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 9.3 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活动安全。治安支队在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办了 2 期剧毒、易制爆单位治安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班。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了职责要求，同时，采取以案说法、面对面教育等方式，分析了我市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状况，通报了我市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对当前危险物品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培训结束后，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还将与辖区从业单位签订《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治安管理责任书》。

*** 市经信委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8月20日至2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市经信委国防工办组织对全市民爆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

本次检查的重点，一是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对前期市国防工办聘请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及省工办组织的专家驻厂诊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经过现场检查，各企业均能结合天津8.12爆炸案例，按照有关文件和专家检查时提出的要求，认真实施整改，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 治安支队支队长带队检查我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为贯彻市局治安大排查的部署要求，8月25日下午，治安支队张晓昆支队长带队，率五大队对我市雷管生产企业南理工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检查。江宁分局治安大队相关人员参加检查。

张晓昆支队长一行实地查看了该企业民爆物品储存仓库的治安防范设施，检查了值班守护人员是否在岗在位、视频监控运行是否正常，详细询问了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环节的相关情况，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管理制度所采取一系列措

施的工作汇报。

张晓昆支队长对该企业对待安全生产所付出的高度重视予以了肯定，并就企业继续强化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民爆物品万无一失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强化企业内部人员培训；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三是层层传递各项岗位职责；四是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就企业强化技防设施改造、储存仓库周围现场环境安评、应急预案的补充完善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 治安支队会同市国土局相关部门严格审查我市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



为切实加强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前的审查，严格规范行政许可程序，8月28日上午，南京市局治安支队会同市国土局相关部门，邀请了解放军理工大学、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家，对位于江宁麒麟科创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余村西段石方爆破工程进行了行政许可前的审查。江宁分局治安大队及工程施工、评估、监理单位参加了会议。

该工程毗邻炸药生产企业长山化工厂，周边环境较为复杂，爆破飞石的防护尤为重要。会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设计方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介绍了该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实施方案，相关专家对爆破工程的技术参数、民爆物品用量、针对特殊保护目标的防护

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质询，并就完善爆破技术方案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

支队五大队会同市国土局相关部门对该爆破工程严格按照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施行，不得有其他越界行为，确保施工安全进行了强调。

● 行业动态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出台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已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近日正式出台。分工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37 个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被明确。国务院安委会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指导安全管理的职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

障。

国务院安委会指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一是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二是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三是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专业力量；四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做好有关事故预防控制，发生重特重大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总参谋部应急办、武警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管理的国家局，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